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昕建设”）拟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泽环境”）就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DBO 建设项目签署联合体分工协议。根据联合体分工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昕建设合计承担上述 DBO 项目 1.64 亿元工程。

安泽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联方的界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锋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西路金年华大厦

主营业务：城乡供水、污水治理、供排水管网（含泵站等）、中水回用、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环境治理项目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44.82	10,933.49
净资产	10,270.62	10,280.10
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3,154.04	0.00
净利润	270.62	29.2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30日收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联合体成员)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宿州市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DBO 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位于埇桥区辖区 23 个乡镇, 124 个行政村, 包括: 新建 8 座规模化水厂及配套管网, 提标改造水厂 10 座, 管网延伸水厂 11 座, 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本项目运营期为自《运营服务合同》签署生效日起十五年。

协议三方组建联合体在宿州市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DBO 建设项目北区项目中开展合作。

甲方: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联合体协议:

1、甲方为牵头方, 负责本项目与业主方及其他各方商务关系的协调处理, 在满足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款的顺利到位, 项目完工后, 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 收取 3% 工程管理费, 暂定金额为 497.94 万元, 最终金额以工程审计决算后数据为准。

2、乙方为负责宿州市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DBO 建设项目北区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 暂定合同额为 16,100.06 万元, 最终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确认。

3、丙方为负责宿州市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DBO 建设项目北区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 收取 2% 工程管理服务费, 暂定 331.96 万元。

4、乙方和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咨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昕建设合计承担上述 DBO 项目 1.64 亿元工程, 对公司今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 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安泽环境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